

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

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采购项目的公开询价函

本院因工作需要，以公开询价采购方式购买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 1 台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注意事项：

1. 被询价的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相应的资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且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公开询价函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法生产、销售，不存在权利瑕疵的。

2.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为被询价的供应商的在职工作人员，并承诺在报价过程及履行过程中均应保持一致，不得更换。

3. 被询价的供应商应持有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查验后带回）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、产品检测报告（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委托人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可就以下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及相关要求，2022年4月1日14:00点前，向本院做出一次性书面报价（单价、总价，需密封）。所有文件须加盖参加单位公章，复印件审查无误后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。

4. 成交原则：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在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。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，即为成交的合同价。

5. 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，即不可撤回。否则，该供应商在今后一年内不得参与本院的所有采购活动。

6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10 日内交货，安装、调试完毕，交给用户方验收使用，采购单位：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。交货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912 室。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。

7. 付款方式：(1) 合同签订后，最终成果交付后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；(2)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且发票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报价设备相符。

8. 质保与售后：(1) 设备整机质保期为 2 年（时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起计算）；(2) 不论质保期内外，提供 7*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，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，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，4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，提供免费操作培训 1~2 个工作日，包括基本理论、实际操作、维护保养、安全事项等

9. 本院货物公开询价函中的“合同条款”和供应商的报价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货物需求：（货物详细规格、型号、样式、图片可从政府采购中心获取）

名称	数量	备注
Share 202S Pro V2 五镜头倾斜摄影相机	1	倾斜摄影相机*1; 收纳箱*1; 数据线*1;



		相机线*1; 卡口盖*1; 数据存储模块*1; 清洁布*2; 说明书、保修卡*1; 减震球*2; 螺丝刀*1;
Share 202S Pro V2 镜头保险	1	第三方保险公司, 保额 25 万

备注:

1. 被询价供应商制作报价函时, 必须标明所投产品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详细的技术参数及书面资料,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2. 货物需求表内如有参考品牌, 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, 被询价供应商可以在报价函中选用替代标准,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。

3.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, 一个报价, 多方案、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。

4. 以上产品质量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质量标准,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, 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5.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, 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6.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(强制性)标准、各项规范要求,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、规范的, 可使用行业性标准。

三、投标保证金:

本次投标保证金___/___元整。

四、编制报价函要求:

1. 采用密封递交报价函, 封口处应加盖公章, 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报价人名称、地址和“于询价会召开之前不得开启”的字样。

2. 本次询价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4:30 点, 地址: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912 室。

3. 被询价供应商应就以上货物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做出书面承诺。

4. 被询价供应商报价函要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; 如为授权代表签字, 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。

5. 请将报价函及相关文件资料一式二份(一个正本、一个副本)密封后递交本院。

五、询价评议**1. 询价评议小组**

询价评议小组由本院代表组成, 询价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保密。

2. 资格审核

报价函拆封前, 本院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核, 其他的证件原件交由询价评议小组审核。报价人资格审核未通过的, 报价文件作废。

3. 本院成立询价评议小组，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议。

(1) 由询价评议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要求后，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符合要求，报价相同的情况，将由询价评议小组抽签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。

(2) 该项目报价一经询价评议小组认可，即为签约的合同价。报价人可以不对本询价函报价，但一经做出报价，即为不可撤回。

4. 询价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。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购销合同。

六、投标截止日期：2022 年 04 月 1 日下午 14:00 点。

七、项目联系人：于丽丽，联系电话：0574-89111705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912 室。



